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已由取得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相关相关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危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结合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回购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1. 如果回购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将提前结束: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结束;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三、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 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二)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价格: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646,912.4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323,457.1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3.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 公司取得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银行授信相关规定的各项条款、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事项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结合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相结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回购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1. 如果回购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将提前结束: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结束;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三、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 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二)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价格: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646,912.4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323,457.1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3.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 公司取得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银行授信相关规定的各项条款、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事项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按上限计算)		回购期间(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普通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78,531	0.21	878,531	0.21	878,531	0.21
其中:回购专项贷款	415,074.24	99.76	415,074.24	99.76	415,074.24	99.76
其中:回购专项贷款	3,960.62	0.06	2,222.52	1.73	10,487.06	2.51
限售股	416,516.15	100.00	416,516.15	100.00	416,516.1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公司承诺。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回购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 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1. 如果回购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将提前结束: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结束;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结束。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三、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 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二)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价格: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646,912.4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为323,457.1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3.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 公司取得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银行授信相关规定的各项条款、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事项及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 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公告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价格和数量等;
3.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结束;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结束。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7.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9.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10.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1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1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1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1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1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1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17.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1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19.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0.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2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2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2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27.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29.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30.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31.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3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